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  
莊聲元  
區達安  
陸曉東  
黃兆強  
鄭國興\*  
楊景華\*  
楊源禧\*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重選董事**

**緒言**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董事。有關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重選董事」一節中。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本公司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至第6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於該大會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10%者；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10%。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莊聲元先生（「莊先生」）、陸曉東先生（「陸先生」）、區達安先生（「區先生」）及楊景華先生（「楊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莊聲元先生**，5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經驗。莊先生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副會長、中國廣東省深圳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中國揭陽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全港各工業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僑塑膠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等多個社團之公職。除上述及其他公職外，莊先生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區達安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

**陸曉東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亦具備收購及合併、集團財務、公司架構重整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之豐富經驗。

**楊景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一家英國註冊核數師行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創辦人，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FCA)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FCPA) 之資深會員。楊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 (ATII) 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註冊核數師行Yeung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主事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近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ii)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並將於到期後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上述各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區先生和陸先生並無固定任職年期，而楊先生之任職年期固定，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所有上述董事將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區先生、陸先生之年薪已定為130,000港元。楊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定為13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